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50213504A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5年度第3次會議開會通知單」及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5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」予應受送達人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依據《行政程序法第》78條、80條及81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15年8月19日府文資字第1150162106號函檢送旨揭開會通知單，115年9月23日府文資字第1150184524號函檢送旨揭會議紀錄，茲因土地所有權人劉郭氏對之相關繼承人李財得等8人，因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住址不明、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旨揭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存放地點花蓮縣文化局（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，電話03-8227121分機312文化資產科）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、下午13時30分至17時）內前往領取，逾時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縣長徐榛蔚